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市监综发〔2019〕6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国家、省和我市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建立违规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

作的通知》（鲁市监竞争〔2019〕394号）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一）市政府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系统清理、健全机制”的原则，认真对照《济南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济南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济南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目录》《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等，抓紧对本行业、本系统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查找政府部门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等问题。对自查发现违规收费的，要立即整改，限期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举一反三改进内部管理，坚决杜绝本行业、本系统出现违规收费行为。

（二）各商业银行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对照“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七不准”：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四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清理规范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违规收费行为。

二、扎实做好涉企收费事项公开工作

各级各部门按照分级负责、事项一律公开的原则，扎实抓好涉企收费事项的公开发布工作。

(一) 公布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市直各部门要梳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确有依据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统一在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并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对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或实际不再需要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及时修订相关规章、政策性文件。

(二) 公布政府部门行政委托事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部署清理各级政府部门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委托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办理的事项。属于政府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规定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确需以行政委托方式交由事业单位等承办的行政管理事项，按规定纳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清单并在官方网站公布。

(三) 集中公示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性以及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一律在本部门官方网站集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收费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性质和具体服务

内容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收费公开透明。

（四）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各区县人民政府认真梳理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布本地区统一的《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密组织涉企收费随机抽查工作

在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领域，对企业反映问题较多的口岸、建设、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业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小微企业收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治理政府部门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和行业协会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继续收取已取消减免停征的收费项目等违规收费行为。对抽查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要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各区县要同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四、建立健全治理违规收费长效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鲁市监竞争〔2019〕394号文件明确的任务分工，对标对表，主动认领，加强涉企收费协同综合监管。市相关部门要建立违规涉企收费举报投诉线索高效查

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畅通市政务服务网和市市场监管系统 12315 举报投诉渠道。要落实涉企收费项目取消、减免后的经费保障要求，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高监管效率。要以收费治理为突破口，加快中介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放宽准入条件，通过市场充分竞争形成合理价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纠正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要加强治理违规涉企收费成效评估工作，切实提高降费减负和治理违规收费成效。

五、时间安排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迅速抓好落实。事项目录公布工作应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随机抽查工作应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市直各部门自查自纠及收费事项公布完成情况，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反馈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自查自纠及公示落实情况，报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区县和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随机抽查工作，工作进展情况于 12 月 20 日前通过政务内网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秩序规范管理处）。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